

請回答下列四個申論題，每題 25 分。

一、在社會學研究中，我們不時聽到「我是用 Bourdieu 來分析台灣的教育制度（消費、流行文化...）」，或是「我用 Foucault 來分析台灣的軍隊（工廠、醫院、日治台灣...）」。這樣的陳述，涉及了理論之「用」。

(1) 就你所知，「理論」如何被用？有幾種用法？在回答這個問題時，請先說明你所理解的「理論」是什麼？然後再討論「理論」如何被用。

(2) 如果社會學研究就是用「理論」來解釋現象，那麼社會學家將變成「理論」的消費者；其所探究的經驗現象，不過是「理論」的註腳，經驗研究變得無足輕重。就你所知，要如何才能突破這樣的困局？

【本題一開始的兩個陳述，只是舉例，你的討論不一定要限制在這兩個例子。但是回答本題的兩個子題時，請一定要舉具體的例子來支持你的論點。】

二、 Marx 在對 Hegel 的 *Philosophy of Right* 的批判時說 ‘The criticism of religion is the presupposition of all criticism’ (對宗教的批判是所有批判的預設)。請從唯物史觀的角度申論之。

三、 英國的社會學者 Anthony Giddens 在 *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* 這本書中提到，人們其實是在一個相當寬鬆的範圍中使用「社會」(the social) 這個概念。他於是問到：‘What are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ass of phenomena which may be delimited as “social” and thereby separated from other categories such as the “biological” and “psychological”? ’ 如果你（妳）是涂爾幹(E. Durkheim)，妳（你）將如何來回答 Giddens 上述的問題？請以任何一本他的著作為例來具體說明之（如《社會分工論》、《自殺論》、《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》等等）。

四、德國社會學家韋伯 (M. Weber) 的學說，對於詮釋社會學 (interpretive sociology) 傳統的誕生有重要的意義，對於舒茲 (A. Schutz) 社會現象學的提出也有重要的影響。(1) 試分別敘述韋伯思想對詮釋社會學及現象社會學的貢獻；(2) 請說明舒茲社會現象學思想與韋伯詮釋社會學主張之間的異同。